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金川 01”、“24 金川 03”
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金川01”、“24金川03”
2025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093

敬启者：

受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见证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 金川 01”）、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4 金川 03”）（前述债券以下合称“本次债券”）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情况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情况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并随其他材料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年2月5日，中信建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期间等）、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2025年2月18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召集人为中信建投，其具备作为本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2、根据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其代理人，下同）提供的参会资格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具备相应的参会资格。

3、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发行人委派的代表、中信建投委派的代表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认为：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要求的资格。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募集说明书》第4.3.2条约定，“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第 4.1.1条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

召集人就《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已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超过相应债券总表决权数额的1/2。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第4.3.2条的约定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表决票，“24金川01”已就《议案》取得了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故《议案》已获“24金川0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24金川03”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票数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表决权数额的1/2，且未就《议案》取得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故“24金川0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

经本所律师出席见证，“24金川01”已就《议案》取得了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故《议案》已获“24金川01”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24金川03”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票数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表决权数额的1/2，且未就《议案》取得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故“24金川0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生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要求的资格。“24金川01”已就《议案》取得了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故《议案》已获“24金川0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24金川03”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票数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表决权数额的1/2，且未就《议案》取得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故“24金川0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4金川01”、“24金川03”2025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羽' (Yan 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孙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璞' (Sun P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谭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谭程' (Tan C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2月19日